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2411-320573-89-01-123364) 年产扬声器配
件 2 亿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苏州虹星资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公司

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苏

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2411-320573-89-01-123364) 年产扬声器配件 2 亿件项目		
项目代码	2411-320573-89-01-123364		
建设单位联系人	唐雪红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莘塔社区康力大道 1608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度 50 分 39.463 秒, 北纬 31 度 02 分 56.35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电声器件及零件制造 C3984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人民政府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黎政备(2024)165 号
总投资(万元)	1800	环保投资(万元)	36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49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设置原因: (1)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存在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居住区); (2) 本项目涉及二氯甲烷废气, 在《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内。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先行启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机关:上海市人民政府、江苏省人民政府、浙江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先行启动区国土		

	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沪府〔2023〕56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第一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总则 一、规划目的与作用 为贯彻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落实《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示范区总规》）要求，组织编制《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先行启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先行启动区总规》）。 在示范区“总体规划-单元规划-详细规划”三级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先行启动区总规》定位为单元层次的规划（镇级总体规划），承担承上启下的作用。对上承接《示范区总规》等上位规划所确定的战略目标与指标，落实各项发展理念与策略；对下分解各项规划内容，指导下位详细层次的规划编制。 由于先行启动区规划目标、指标、策略等战略性要求和底线内容在《示范区总规》中均已明确，《先行启动区总规》和所在区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对独立编制。在交通、市政等专项内容做好系统衔接的基础上，《先行启动区总规》中相关镇的规划内容直接纳入苏州市吴江区、嘉善县在编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在上海市青浦区相关规划中做好完善落实，朱家角、金泽、黎里、西塘、姚庄五个镇不再单独编制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二、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包括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和金泽镇、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和姚庄镇全域，约 659.5 平方公里。规划研究范围扩展至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及其协调区，面积分别约 2413 平方公里、486 平方公里。 三、规划期限 规划近期至 2025 年，远期至 203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第三章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 第一节 生态空间格局 落实示范区“一核四区、三廊三链”的生态格局，强化以淀山湖-元荡为主体的生态源地作用，加强水脉林廊的有机联系，统筹水、田、林复合的水乡基底保护与治理，构建“绿心引领、廊链成网、分区筑底”的先行启动区生态格局，提升区域生态系统的安全和品质。 第二节 城乡空间结构 落实示范区“两核、四带、五片”的整体空间结构，传承先行启动区“小集中、大分散”的传统空间特色，按照“多中心、网络化、融合式”的空间组织模式，形成“一厅三片、十字走廊、小镇网络”的城乡空间结构，引导城乡更加平等均衡、共生共融发展。 第三节 镇村体系 构建由“新市镇（镇区）-集镇（社区）-村庄”组成的镇村体系，促进先行启动区城乡整体发展。至 2035 年，先行启动区规划常住人口规模约 78 万人，建设用地上人口密度为 5000-6000 人/平方公里。其中，青浦片区 16.5 万人，吴江片区 43 万人、嘉善片区 18.5 万人。同时，为满足更广大区域人群的就业、商务以及旅游、康养等公共服务需求，在常住人口基础上预留 20%左右的弹性，按照实际服务人口 100 万人统筹资源配置。 第四章国土空间底线管控 第一节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夯实粮食安全根基，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按照两省一市要求实
--	--

	施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考核机制,对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完成情况定期考核。全面加强耕地保护统筹力度,对规划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严禁违规占用耕地开展非农建设,坚决防止“非粮化”,把住粮食安全主动权。 第二节生态空间保护 构建“生态保护红线-结构性生态空间-其他生态空间”三级生态空间管控体系,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保护重要结构性生态空间,强化生态基底约束。 第三节历史文化保护 延续与水共生的水乡聚落特征,以历史水路为脉络,串联历史文化名镇、传统村落、文物古迹等文化资源点,构建历史文化保护空间网络,建立统一的历史文化保护对象体系,划定文化保护控制线,实施分类分级管控。 第五章 生态环境 第一节 水空间 率先践行保护河湖空间的生态理念,彰显河网湖荡密布特色,优化水空间、保护水生态、提升水质、做好水文章。以安全为底线,优化骨干河湖水系空间格局,加强河网湖荡互联互通,提升水系空间的调蓄能力。强化核心湖荡和重点河流保护,实施水环境综合治理,通过生态修复、景观营造等方式,发挥水空间的生态、景观、经济综合效益。 第二节 环境治理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核心理念,围绕水环境污染共治河水生态资源共享、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土壤风险管控等联保合作新格局,完善多方协同保护机制,把示范区先行区建设成为生态环境良好、绿色产业发达、环境管理先进、环境文化丰富、环境社会参与多元的绿色生态示范区。 第六章城乡发展 第一节产业发展
--	--

	充分发挥先行启动区在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中的创新引领作用，依托优美风光、人文底蕴、特色产业，高浓度集聚全球创新资源要素，高起点布局高端产业，打造国际一流的创新产业集群，探索多元形式与灵活组织的产业功能体系，形成生态、创新、人文有机融合的产业布局。 一、产业体系完善 1、优化产业功能体系 培育新经济、新业态，构建五大经济为引领的产业功能体系。坚持生态友好、产城融合、集约高效、优势互补的原则，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以好风景促进新经济，增进高水平网络化分工、整合区域创新资源，聚焦功能型总部经济、特色型服务经济、融合型数字经济、前沿型创新经济、生态型湖区经济，优先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未来产业，提升现代服务业能级。 强化创新经济核心功能环节。坚持以生态环境保护和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为核心，聚焦研发设计服务、文旅康体服务、特色金融服务、绿色高端制造、智慧生态农业的“三服务、一制造、一农业”产业核心环节，大力发展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产业，努力实现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的相得益彰，相互促进。 培育一批具有创新引擎功能的民族标杆企业。充分发挥长三角区域市场化机制优势，加快培育本土领军企业，构筑民营经济创新发展新高地。按照高标准的产业准入门槛，打造绿色、高端、新兴产业发展示范样板，增强产业链关键核心环节对长三角世界级产业集群的支撑、服务作用。 2、打造创新产业集群 形成若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兴产业集群。瞄准世界科技和未来产业方向，聚焦总部经济、服务经济、数字经济、创新经济等领域，加快推进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协调发展，打造汇聚全球顶尖新兴产业与业态发展高地。
--	---

	建设一批高水平的科技和产业创新平台。聚焦国家战略需求，引进和培育国际顶级国家实验室、科研院所、创新平台和产业创新中心，着力构建国际一流的全域创新生态体系，打造创新人才荟萃、创新主体集聚、创新成果涌流的产业创新策源地。 打造一批功能复合、业态多元的产业活力节点。聚焦新经济功能，通过存量更新、配套提升、产业引领，建设规模适宜、功能聚合、服务协同的产业活力节点，增强创新与产业功能网络联系，创造适合高端人才集聚、适应新经济发展的宜居宜业良好环境。 二、产业空间布局 根据不同产业功能导向与优势资源，在先行启动区重点打造科技研发、智能制造、特色服务、文创休闲四类功能复合、业态多元的产业活力社区。优化产业社区之间的内外部网络联系，增强创新链与产业链的深度融合。 1、科技研发型产业社区 科技研发型产业社区主要指水乡客厅、西岑、苏州南站科创新城、祥符荡等生态环境良好、创新要素集聚的产业社区，聚焦科技策源与技术孵化功能，重点吸引科技型龙头企业总部、大学、科研机构、重点实验室、科技服务机构等主体集聚，并统筹布局大型和中小型企业及相关机构。 规划面积约为 3~5 平方公里。产业用地类型以创新研发和办公类用地为主，融合居住用地及公服用地。其中，创新类研发或商务办公用地建筑规模比重建议不低于 50%。在空间布局上，通过地块的灵活划分，适应不同成长阶段企业的用地需求。 以研发功能为主，岗位密度预计在 1.5 万人/平方公里左右，提供鼓励各类人才就业创业的特色公共服务设施，提供面向各层次人才的租赁住房；鼓励以公共空间为核心串联组织各项产业和生活服务功能，建设充满活力的步行街道，结合公共空间设置咖啡、餐饮、艺术画廊等配套设施以及休憩设施。
--	--

	2、智能制造型产业社区 智能制造型产业社区主要指汾湖产业社区、沈巷、西塘、姚庄、黎里、金家坝等现状工业基础发展较好的产业园区，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重点发展新一代半导体、物联网、智能装备、生物医药、节能环保、前沿新材料等产业，打造“研发创新-成果转化-高端制造”链条完整的产业集群，加快传统制造业向“工业 4.0”发展模式转型升级，实现绿色、智能化、柔性化生产。 规划面积 2-12 平方公里。产业用地类型以工业和创新研发类用地为主，融合居住用地及公服用地。新增研发用地用于设计研发、企业总部等功能。鼓励产业用地集中布局，工业用地与居住、公共服务用地之间宜布局创新研发类用地与商务办公用地作为过渡。 岗位密度预计在 9000 人/平方公里左右，依据岗位人口配置生产生活服务类设施，增加教育文化场所，完善零售服务、餐饮等生活配套设施，配置会议展示、行业交流、商务服务等产业配套设施。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莘塔社区康力大道 1608 号，行业类别为电声器件及零件制造 C3984，本项目用地属于莘塔工业区，符合区镇总体规划。不在其规划的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范围内，符合总体规划。 与《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州市生态红线评估调整成果》相结合，布局的新增建设用地全部位于评估调整前后所划定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外；确定的允许建设区、城镇村建设用地的布局调整均不涉及基本农田保护区，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新增建设用地布局未占用 2017 年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也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试划成果；新增建设用地布局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共 230 块，面积 449.3663 公顷；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试划范围外的共 109 块，面积 14.2120 公顷，主要为农民安置房、殡葬用地、污水厂、液化石油气站等民生基础设施项目和
--	---

	一二三产融合项目，符合镇村布局规划和村庄规划；实现了与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规划的衔接。 本次规划的城乡建设用地空间布局调整做到与现行国土空间规划相协调，城镇开发边界内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共 230 块，面积 449.3663 公顷，其中布局在《苏州市黎里镇总体规划（2014—2030）（2016 修改）》《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总体规划（2017—2030）（修编）》《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总体规划修改（2012—2030）》《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总体规划修改（2017—2030）》等镇总规和《吴江松陵城区东太湖大道以南、松陵大道以西控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等控规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共有 227 块，面积 417.6315 公顷；需保障的 2 块省市重要互联网产业创新项目，面积 17.9669 公顷，1 块民生设施项目，面积 13.7679 公顷。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莘塔社区康力大道 1608 号，行业类别为电声器件及零件制造 C3984，位于城镇开发边界中已建成区域，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本项目用地属于莘塔工业区，符合区镇总体规划。不在其规划的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范围内，因此符合《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产业政策：本项目属于电声器件及零件制造 C3984，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中限制、禁止和淘汰类，本项目属于允许类。 2、规划相符性分析 （1）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到 1 万米河道岸线

	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距西侧太湖约 24.5km，本项目不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不违反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的相关规划。 (2)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查《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次修正）第四十三条对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活动：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	---

	(八) 违法开山采石, 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电声器件及零件制造 C3984,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 职工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不违反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的相关规划, 不违反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划。 (3) 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文件要求</th><th>相符性分析</th></tr><tr><td>1</td><td>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 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td><td>项目不涉及码头、港口等建设, 符合政策要求</td></tr><tr><td>2</td><td>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 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td><td>不属于, 符合政策要求</td></tr><tr><td>3</td><td>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 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 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td><td>不属于, 符合政策要求</td></tr><tr><td>4</td><td>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 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td><td>不属于, 符合政策要求</td></tr></table>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 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涉及码头、港口等建设, 符合政策要求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 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属于, 符合政策要求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 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 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属于, 符合政策要求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 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	不属于, 符合政策要求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 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涉及码头、港口等建设, 符合政策要求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 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属于, 符合政策要求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 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 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属于, 符合政策要求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 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	不属于, 符合政策要求															

		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厅、省林业厅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不属于高污染项目，符合政策要求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4) 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表 1-6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鼓励事项	事项	具体事项清单	本次项目情况	相符性
		1、积极发展引领性绿色低碳经济、功能型总部经济、特色型服务经济、融合型数字经济、前沿型创新经济、生态型湖区经济，大力培育符合生态绿色导向的专精特新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绿能环保、科技研发、总部办公、文旅会展和信息数创等重大产业项目。	不涉及	/
		2、积极引入绿色低碳领域技术咨询机构，支持绿色研发设计、节能环保认证、低碳规划咨询、环境监测管理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共建区域绿色低碳技术咨询服务行业高地。	不涉及	/
		3、在先行启动区内新进产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已发布的国家、沪苏浙行业及特定区域最严格的排放标准。相关要求适时扩大到一体化示范区全域。	本项目污染物执行已发布的国家、沪苏浙行业及特定区域最严格的排放标准	相符
		4、先行启动区着力构建“十字走廊引领、空间复合渗透、人文创新融合、立体网络支撑”的功能布局，重点协调景观游憩、调节小气候、栖息地营造等多重生态功能，营造绿色、创新、人文融合发展空间。	不涉及	/
		5、先行启动区依托“一厅三片”等功能区块，因地制宜布局科创研发基地、数字经济产业园、特色金融集聚区、文化创意综合体、滨湖休闲活力带和水乡颐养地等特色产业板块，共同打造世界级绿色创新活力湖区。	不涉及	/

	引导事项	6、苏州市吴江区围绕“创新湖区”“乐居之城”发展定位，以绿色低碳循环为导向，强化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推动生态资源利用更加高效、绿色、安全。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	相符
		7、吴江区突出发展电子信息、光电通讯、智能装备、高端纺织四大“强”制造集群；加快发展人工智能、生命健康、新材料、绿色环保四大“新”制造集群；聚焦培育现代商贸服务、高端商务服务、数字赋能服务、科技创新服务、文创旅游服务五大“特”色服务经济。	不涉及	/
		8、落实《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先行启动区产业项目准入标准（试行）》，加快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引导产业园区优化布局。	符合园区内产业结构	相符
		9、以高标准生态环境准入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大力提升传统特色产业能级，降低单位能耗和排污强度，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	相符
		10、依法依规推动传统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产能淘汰、转型升级和域外搬迁，支撑和推动示范区产业减污降碳。	不涉及	相符
		11、各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实施差异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和环境风险防范制度，推进集聚区生态化改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项目污染物总量在吴江区域内平衡	相符
		12、产业园区邻近现有及规划集中居住区的，应合理设置产业控制带，细化产业控制带设置范围及产业准入要求。产业控制带内原则上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疗机构等敏感目标，不宜引入环境风险潜势为Ⅱ级及以上的项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估技术导则》）。	不涉及	相符
		13、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发展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和高附加值都市型工业，重点深化生活、交通领域污染减排。	不涉及	相符
		14、一般管控单元以促进生活、生态、生产功能的融合为导向，重点加强农业、生活等领域污染治理，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促进城乡空间的弹性有机生产。	不涉及	相符
		15、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应确保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一般生态空间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不涉及	相符
	禁止事项	16、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	不涉及	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含氮
		17、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自2021年1月1日起实行为		

	期 10 年的常年禁捕，禁捕期内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和垂钓。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淀山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莲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嘉善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内，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禁止开展破坏其生态功能的活 18、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核心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19、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20、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 21、禁止未经同意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建或扩大排污口。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22、除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太湖沿岸 5 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23、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24、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执行。	磷，不属于高污染项目，不属于禁止事项
--	--	--------------------

	25、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以外）。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热电行业以外）。 26、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但不包括《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三种情形。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																
（5）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生态环境部，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生态环境部，环大气[2019]53号），本项目相符情况见表1-7。 表 1-7 项目与环大气[2019]53 号文相关要求符合情况一览表 <table> <tr> <th>工作方案中与本项目相关内容</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td><td>项目不涉及</td><td>符合</td></tr> <tr> <td>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td><td>项目使用的原料采用密闭储存，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td><td>符合</td></tr> <tr> <td>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td><td>项目原辅料采用密闭储存，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td><td>符合</td></tr> <tr> <td>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加大汽车、家具、集装箱、电子产品、工程机械等行业 VOCs 治理力</td><td>项目不涉及涂装</td><td>符合</td></tr> </table>			工作方案中与本项目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项目使用的原料采用密闭储存，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	项目原辅料采用密闭储存，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符合	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加大汽车、家具、集装箱、电子产品、工程机械等行业 VOCs 治理力	项目不涉及涂装	符合
工作方案中与本项目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项目使用的原料采用密闭储存，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	项目原辅料采用密闭储存，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符合															
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加大汽车、家具、集装箱、电子产品、工程机械等行业 VOCs 治理力	项目不涉及涂装	符合															

度，重点区域应结合本地产业特征，加快实施其他行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			
(6)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相符性			
表 1-8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无组织控制要求		本项目措施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使用 VOCs 物料等均储存于密闭桶中	符合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原料等存放在原料仓库内，非取用状态时包装袋密闭	符合
	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	项目不涉及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项目液态 VOCs 物料等采用密闭桶输送	符合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运。	项目不涉及	符合
工艺工程（含 VOC 产品的使用过程）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系统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照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m/s	项目均为密闭设备，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管道进行收集，并按照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控制风速，收集风速不低于 0.3m/s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的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该对该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u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	项目收集系统为密闭，废气为负压收集	符合

	漏		
VOCs 排放控制要求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排放效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吸附装置处理收集率大于 90%	符合

综上，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采取的措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关要求。通过车间设置强排风装置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废气在厂界能达标排放。同时，厂内种植绿色植物以净化空气，确保厂界达标。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建设项目附近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是项目东北面 0.5 km 的三白荡重要湿地，其生态保护规划见表 1-9。

表1-9项目周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表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方位/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空间管控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元荡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元荡水体范围	9.86	/	9.86	东北/1.7km
三白荡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三白荡水体范围	5.58	/	5.58	西南/0.5km
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太浦河及两岸 50 米范围（不包括汾湖部分）	10.49	/	10.49	南/3.8km
汾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汾湖水体范围	3.13	/	3.13	南/4.1km

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

	知》（苏政发〔2020〕1号）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与之相符。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30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7.1%；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52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18.2%；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为8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33.3%；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为28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12%；一氧化碳（CO）浓度为1毫克/立方米，同比持平；臭氧（O₃）浓度为172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 地表水环境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本项目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本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属于电声器件及零件制造C3984，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本项目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茅塔社区康力大道1608号，本次环评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不属于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的，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因此，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5）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	--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莘塔社区康力大道1608号，属于长江流域和太湖流域，为重点区域（流域），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10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苏政发〔2020〕49号	是否相符
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相符，本项目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相符，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2、2020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为66.8万吨、85.4万吨、149.6万吨、91.2万吨、11.9万吨、29.2万吨、2.7万吨。	相符，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2、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相符，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0年，全省用水总量不得超过524.15亿立方米。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到2020年，全省矿井水、洗煤废水70%以上综合利用，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用水循环利用率达到90%。	相符，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0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456.87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90.67万公顷。	相符，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相符，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太湖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相符，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相符，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相符，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相符，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相符，本项目不涉及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相符，本项目不涉及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相符，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相符，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相符，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管控要求相符。		
(6) 与《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莘塔社区康力大道1608号，属于莘塔工业区，为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1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的“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3、严格执行《苏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6〕60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14〕81号）、《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7〕102号）、《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苏委发〔2019〕17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委发〔2017〕13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号）、《苏州市勇当“两个标杆”落实“四个突出”建设“四个名城”十二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苏委发〔2018〕6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4、根据《苏州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8-2020年）》及《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相符。本项目严格落实各项文件要求，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项目。	相符

		迁改造；提升开发利用区岸线使用效率，合理安排沿江工业和港口岸线、过江通道岸线、取水口岸线；控制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岸线，推进公共码头建设；推动既有危化品码头分类整合，逐步实施功能调整，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危化品码头、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 5、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捅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0年苏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不得超过5.77万吨/年、1.15万吨/年、2.97万吨/年、0.23万吨/年、12.06万吨/年、15.90万吨/年、6.36万吨/年。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3、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施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废气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3、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本公司储备有足够的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2020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63.26亿立方米。 2、2020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9.86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6.86万公顷。 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满足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相符
表 1-12 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空间	(1) 积极发展引领性绿色低碳经济、功能型	本项目为计	相

	布局约束	总部经济、特色型服务经济、融合型数字经济、前沿型创新经济、生态型湖区经济，大力培育符合生态绿色导向的专精特新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绿能环保、科技研发、总部办公、文旅会展和信息数创等重大产业项目。 (2) 积极引入绿色低碳领域技术咨询机构，支持绿色研发设计、节能环保认证、低碳规划咨询、环境检测管理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共建区域绿色低碳技术咨询服务行业高地。 (3) 先行启动区着力构建“十字走廊引领、空间复合渗透、人文创新融合、立体网络支撑”的功能布局，重点协调景观游憩、调节小气候、栖息地营造等多重生态功能，营造绿色、创新、人文融合发展空间。 (4) 先行启动区依托“一厅三片”等功能区块，因地制宜布局科创研发基地、数字经济产业园、特色金融集聚区、文化创意综合体、滨湖休闲活力带和水乡颐养地等特色产业板块，共同打造世界级绿色创新活力湖区。 (5) 吴江区突出发展电子信息、光电通讯、智能装备、高端纺织四大“强”制造集群；加快发展人工智能、生命健康、新材料、绿色环保四大“新”制造集群；聚焦培育现代商贸服务、高端商务服务、数字赋能服务、科技创新服务、文创旅游服务五大“特”色服务经济。 (6) 落实《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先行启动区产业项目准入标准（试行）》，加快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引导产业园区优化布局。 (7) 以高标准生态环境准入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大力提升传统产业能级，降低单位能耗和排污强度，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8) 依法依规推动传统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产能淘汰、转型升级和域外搬迁，支撑和推动示范区产业减污降碳。 (9) 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发展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和高附加值都市型工业，重点深化生活、交通领域污染减排。 (10) 一般管控单元以促进生活、生态、生产功能的融合为导向，重点加强农业、生活等领域污染治理，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促进城乡空间的弹性有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符合吴江区突出发展制造集群。不在生态红线范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相符。本项目严格落实各项文件要求，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项目。	符
--	------	---	---	---

		机生长。 (11)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应确保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一般生态空间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12)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 (13) 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为期 10 年的常年禁捕，国家、省级水生生物保护区实行常年禁捕，禁捕期内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和垂钓。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淀山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莲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嘉善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内，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禁止开展破坏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14)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15)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依规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16)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	
--	--	--	--

		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禁止未经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 （17）禁止未经同意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建、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现有化工企业依法逐步淘汰搬迁。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18）除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太湖沿岸5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19）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20）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执行。 （2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以外）。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热电行业以外）。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在先行启动区内新建产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已发布的国家、沪苏浙行业及特定区域最严格的排放标准。相关要求适时扩大到一体化示范区全域。 （2）各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实施差异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和环境风险防范制度，推进集聚区生态化改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污染物执行已发布的国家、沪苏浙行业及特定区域最严格的排放标准。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1) 产业园区邻近现有及规划集中居住区的, 应合理设置产业控制带, 细化产业控制带设置范围及产业准入要求。产业控制带内原则上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疗机构等敏感目标, 不宜引入环境风险潜势为Ⅱ级及以上的项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住宅、学校、医疗机构等敏感目标, 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相符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 苏州市吴江区围绕“创新湖区”“乐居之城”发展定位, 以绿色低碳循环为导向, 强化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 推动生态资源利用更加高效、绿色、安全。 (2) 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 但不包括《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三种情形。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 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不取用地下水, 满足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相符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管控要求相符。 综上所述,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4、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 表 1-12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				
	内 容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 况	相 符 性
	重 点 任 务	(一) 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1)等行业为重点, 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附件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 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 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 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 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 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二) 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 全省	1、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 2、公司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生产企业 3、公司不在 3130 家企业名单内, 不属于	相符

	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三）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四）建立正面清单。各地要将全部生产水性、粉末、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以及水性和辐射固化油墨、水基和半水基清洗剂、水基型和本体型胶粘剂的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 80%以上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的涂料生产企业，已经完全实施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应对、环境执法检查、政府绿色采购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结合产业结构分布，各设区市需分别培育 10 家以上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 （五）完善标准制度。根据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进一步完善地方行业涂装标准建设，细化相关行业涂料种类及各项污染物指标限值，年底前，出台工业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染整、玻璃钢制品 6 个行业江苏省地方排放标准。我省范围内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鼓励在包装标志或产品说明上标明符合标准的分类、产品类别及产品类型。	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行业。									
5、与江苏省重点行业 and 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工作方案相符性 表1-13与江苏省重点行业 and 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工作方案相符性 <table> <tr> <th>序号</th><th>内容</th><th>相符性</th></tr> <tr> <td>1</td><td>各设区市提前做好与辖区内火电、钢铁、焦化、石化、水泥、玻璃等重点行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企业的沟通对接，鼓励和引导企业积极推进超低排放改造或深度治理、清洁能源替代等，自愿落实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措施。</td><td>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td></tr> <tr> <td>2</td><td>（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积极推进火电、钢铁、焦化、石化、水泥、玻璃等重点行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等工作，鼓励和引导企业自愿</td><td>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收</td></tr> </table>			序号	内容	相符性	1	各设区市提前做好与辖区内火电、钢铁、焦化、石化、水泥、玻璃等重点行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企业的沟通对接，鼓励和引导企业积极推进超低排放改造或深度治理、清洁能源替代等，自愿落实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2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积极推进火电、钢铁、焦化、石化、水泥、玻璃等重点行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等工作，鼓励和引导企业自愿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收
序号	内容	相符性									
1	各设区市提前做好与辖区内火电、钢铁、焦化、石化、水泥、玻璃等重点行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企业的沟通对接，鼓励和引导企业积极推进超低排放改造或深度治理、清洁能源替代等，自愿落实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2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积极推进火电、钢铁、焦化、石化、水泥、玻璃等重点行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等工作，鼓励和引导企业自愿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收									

	落实超低排放改造（深度减排）等措施；要结合污染源普查工作，进一步开展排查并建立管理清单。要在保障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开展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工作，如因安全生产等要求无法密闭、封闭的，应采取其他污染控制措施。 （二）落实配套政策措施。各地要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要求，对应急管控企业根据污染排放绩效水平等实行差异化管理。完善经济政策，对大气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环境保护税法相关条款规定的火电、钢铁、焦化、石化、水泥、玻璃等重点行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企业，按照规定给予相应税收优惠待遇；各地可结合实际对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的企业优先给予资金补助、信贷融资支持。 （三）严格监督执法。各地要开展重点行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执法行动，加强日常监督和执法检查。对已享受超低排放优惠政策但实际运行效果未稳定达到的，依法依规处理。对不达标、未按证排污的，综合运用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手段，依法依规处罚。	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6、与《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表1-14与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1	各类涉及土地利用的规划和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包含对土壤、地下水的环境现状分析，可能造成的不良影响以及采取的相应预防措施等内容。居民区、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疗养院等项目选址时，应当重点调查、分析项目所在地以及周边土壤、地下水对项目的	本项目属于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已经按照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2	从事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防止土壤受到污染： （一）采用符合清洁生产的工艺、技术和设备，淘汰不能保证防渗漏的生产工艺设备； （二）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 （三）对化学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采取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措施； （四）定期巡查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生产过程中有毒有害材料、产品或者废物的渗漏、流失、扬散等问题。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本项目配套建设有环保措施，所涉及的化学品和危废均采取了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措施，并定期巡查生产和环保设施	符合
3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将监测数据及时报生态	本项目不属于	符合

		环境主管部门并向社会公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监测数据异常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立即开展相关排查，及时对隐患进行整改，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扩散。		
4		施工工地使用塑料防尘网应当符合土壤污染防治要求，塑料防尘网使用结束后应当及时回收处置，不得在工地土壤中残留。鼓励使用有机环保、使用年限长的塑料防尘网。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主管部门督促施工单位做好施工工地塑料防尘网的使用和回收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从事废旧电器、电子产品、电池、轮胎、塑料等回收利用以及废旧车船拆解的单位和人员，应当采取预防土壤污染的措施，不得采用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回收利用技术、工艺，防止土壤和地下水受到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号）相符性分析

表1-15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相符性

序号	方案名称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1	《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行动方案》	推动产业结构和布局优化调整。坚决遏制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本项目符合产业规划及产业政策，不属于高能耗等项目	符合
		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非石化能源逐步成为能源消费增量主体。严控煤炭消费量增长，重点区域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推动煤炭高效利用。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电能替代煤炭，在不影响民生用气稳定、已落实合同气源的前提下，稳妥有序引导以气代煤。	本项目不涉及	
2	《臭氧污染防治	加快实施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各地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清洗剂、胶黏剂的使用	符合

治政 坚行 动方 案》	色漆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重点区域，中央企业加大使用比例。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和胶黏剂；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标志基本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完善VOCs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VOCs含量产品标识制度。		
	各地全面梳理VOCs治理设施台账，分析治理技术、处理能力与VOCs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VOCs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且无法稳定达标的，加快推进升级改造，严把工程质量，确保达标排放。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2025年底前，重点区域保留的燃煤锅炉（含电力），其他地区65蒸吨/小时以上的燃煤锅炉（含电力）实现超低排放；全国80%以上钢铁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重点区域全面完成；重点区域全面开展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在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过程中，改造周期较长的，优先推动氮氧化物超低排放改造；鼓励其他行业探索开展氮氧化物超低排放改造。生物质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无法稳定达标的，加装高效脱硝设施。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改造，对低氮燃烧器、烟气再循环系统、分级燃烧系统、燃料及风量调配等关键部件要严把质量关，确保低氮燃烧系统稳定运行。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VOCs收集治理设施应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治理设施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应按设计规范要求定期更换和利用处置。坚决查处脱硝设施擅自停喷氨水、尿素等还原剂的行为；禁止过度喷氨，废气排放口氨逃逸浓度原则上控制在8毫克/立方米以下。加强旁路监管，非必要旁路应取缔，确需保留应急类旁路，企业应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加强监管。	本项目VOC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	符合

8、其他挥发性有机物防治相关政策相符性

表1-16与挥发性有机物防治相关政策的相符性

序号	文件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	-----	----	-------	------

	1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已经按照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 and 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得到有效收集处理后有组织达标排放。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能够确保达标排放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2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	总体要求（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VOCs的生产，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二）鼓励对排放的VOCs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VOCs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	涉及VOCs排放的工段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3	《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发〔2019〕121号）	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风速。	项目采用集气罩及集气管道收集，收集风速最远处不低于0.3m/s	符合
			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	项目末端处置选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气 (2021) 65号	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1100m ² /g（BET法）。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		
	对于VOCs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风速。	项目采用集气罩及管道收集，收集风速最远处不低于0.3m/s	符合

9、与《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五个不批之内内容如下：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属于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对照以上规定，不属于五个不批之内。因此，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相符。

10、与《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相符性

	根据《2023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臭氧浓度超过二级标准，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了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苏州市以“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μg/m³ 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 1）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燃料使用监管）； 2）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大淘汰力度）； 3）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 SO₂、NO_x 和烟粉尘排放，强化 VOCs 污染专项治理）； 4）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治理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5）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控制、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控制，强化裸地治理、实施降尘考核）； 6）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开展汽修行业 VOCs 治理，推进建筑装饰、道路施工 VOCs 综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 7）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氨排放）； 8）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 本项目生产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本项目将全面加强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等无组织排放源 VOCs 管控。本项目所采取的措施能够满足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的相关要求，因此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的要求。
--	--

	11、与《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2千米的范围。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1千米的范围。 第十二条：滨河生态空间内，严控新增非公益性建设用地，原则上不在现有农村居民点外新增集中居民点。新增建设用地项目实行正面清单管理。除以下建设项目外禁止准入： （一）军事和外交需要用地的； （二）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 （三）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旅游、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 （四）纳入国家、省大运河文化带建设规划的建设项目； （五）国家和省人民政府同意建设的其他建设项目。 第十三条：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以下建设项目准入： （一）非建成区内，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 （二）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 （三）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 （四）不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规定的； （五）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江
--	--

	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 （六）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情形。 本条款在执行过程中，国家发布的产业政策、资源利用政策等另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办理；涉及的管理规定有新修订的，按新修订版本执行。 第十四条：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城市建成区老城改造应加强建筑高度管控，开展建筑高度影响分析，按照高层禁建区管理，落实限高、限密度的具体要求，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的工商业、商务办公、住宅商品房、仓储物流设施等项目用地。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莘塔社区康力大道 1608 号，本项目距离京杭运河的最近距离约 17km，故项目不在核心监控区，不属于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类项目，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 号）的相关要求。 12、与《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府规字〔2022〕8 号）相符性分析 本细则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 2 千米范围。核心监控区按照滨河生态空间、建成区和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三区”）予以分区管控。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外，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 1 千米范围内的区域。建成区是指核心监控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的区域和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村庄建设区。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是指核心监控区内除滨河生态空间及建成区以外的区域。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以下建设项目准入：
--	--

	(一) 非建成区内,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 (二) 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 (三) 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 (四) 不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规定的; (五) 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 (六) 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情形。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莘塔社区康力大道1608号,本项目距离京杭运河的最近距离约17km,项目故不在核心监控区,不属于核心监控区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类项目,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文件相关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由来

苏州虹星资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莘塔社区康力大道 1608 号，公司成立以来主要从事机电设备、金属制品、汽车零部件、电子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塑胶制品、包装材料、包装产品销售。

因企业发展需要，项目租赁吴江市芦墟石化配件厂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莘塔社区康力大道 1608 号闲置厂房，建设扬声器配件项目。拟购置冲床、磨床、铣床、注塑机等各类生产、检测及辅助设备约 114 台（套）。项目建成后，年产扬声器配件 2 亿件（国家产业限制类和淘汰类除外）。项目年用电 180 万千瓦时，水 0.1 万吨，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221.22 吨标准煤（当量值）。该项目目前已在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人民政府备案（备案号为黎政备[2024]165 号，项目代码：2411-320573-89-01-123364）。

建设
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江苏省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39 项中的“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编制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对现场进行调查，对资料进行收集，开展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2 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扬声器配件 2 亿件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虹星资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莘塔社区康力大道 1608 号；

投资总额：1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 万元；

面积：租赁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租赁面积为 4900m²； 工作制度：年工作 320 天，每班 12 小时，2 班制； 项目人数：员工 30 人； 主要研发方案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研发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用途	年设计研发能力（件）	年运行时数		
1	扬声器配件			2 亿	7680h		
表 2-2 项目公用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内容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冲压车间		建筑面积 1500m ²		一层		
	注塑车间		建筑面积 1050m ²		一层		
	办公楼		建筑面积 1050m ²		三层		
	食堂		建筑面积 220m ²		一层		
储运工程	五金仓库		建筑面积 500m ²		一层		
	注塑仓库		建筑面积 310m ²		一层		
公用工程	供电		180 万千瓦时/年		由区域供电所供电		
	供水		1152t/a		由市政供给		
	排水		921.6t/a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环保工程	废气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总设计 7000m ³ /h 风量		处理车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油烟净化器		处理食堂油烟		
	废水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810m ²		收集后外售		
		危险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间 10m ²		委托资质单位合理有效处置		
	噪声		合理车间布局；隔声减震；车间墙体安装隔声材料；绿化吸声等措施等。		达标排放		
表 2-3 项目研发主要原辅材料							
类别	名称	主要形态及成分		年耗量 t	最大储存量 t	包装及贮存	来源及运输
原	磨具钢	固态，钢		1	0.2	袋装，五金仓库	国内车运

辅材料	不锈钢带	固态，不锈钢	150	30	袋装，五金仓库	国内车运
	铁带	固态，铁	100	20	袋装，五金仓库	国内车运
	铜带	固态，铜	50	10	袋装，五金仓库	国内车运
	塑料粒子	固态，PC+20%GF(聚碳酸酯+20 玻璃纤维) 树脂	150	30	袋装，注塑仓库	国内车运
	机油	液态，矿物油	0.4	0.4	200kg 桶装，生产车间	国内车运

表 2-4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特性
塑料粒子	颗粒，几乎无臭，比重 1.35，难溶于水，溶于四氢呋喃 THF，丙酮 Acetone 和其他类似溶剂	无资料	无资料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类型	名称	规模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生产及公辅设备	高速冲床	PC45、PC65、PC80、C 型	19	国产
	双点龙门冲床	HM2-110、HM2-125	3	国产
	冲床	C1-110（CH）	4	国产
	磨床	JL618、V7-618G	3	国产
	炮塔铣床	4M	1	国产
	注塑机	东洋 80T、东洋 130T	20	国产
	二次元测量仪	E300	2	国产
	影像式 2D 测量仪	E33	2	国产
	塑料回用设备	/	1	国产
	自动送料机	/	10	国产
	活性炭废气处理设备	/	1	国产
	循环冷却塔	/	1	国产

备注：项目所使用设备不在《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第一、二、三批目录及《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二、三、四批次内，生产设备具有一定的先进性。

2.3 周围用地状况

本次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莘塔社区康力大道 1608 号，租赁吴江市芦墟石化配件厂闲置厂房生产，厂界东侧为吴江市莘塔先锋塑料五金厂，南侧为康力大道，西侧为吴江市熊熊纺织有限公司，北侧为河道。距离本项目东北侧 15 米处的莘南村居民。周围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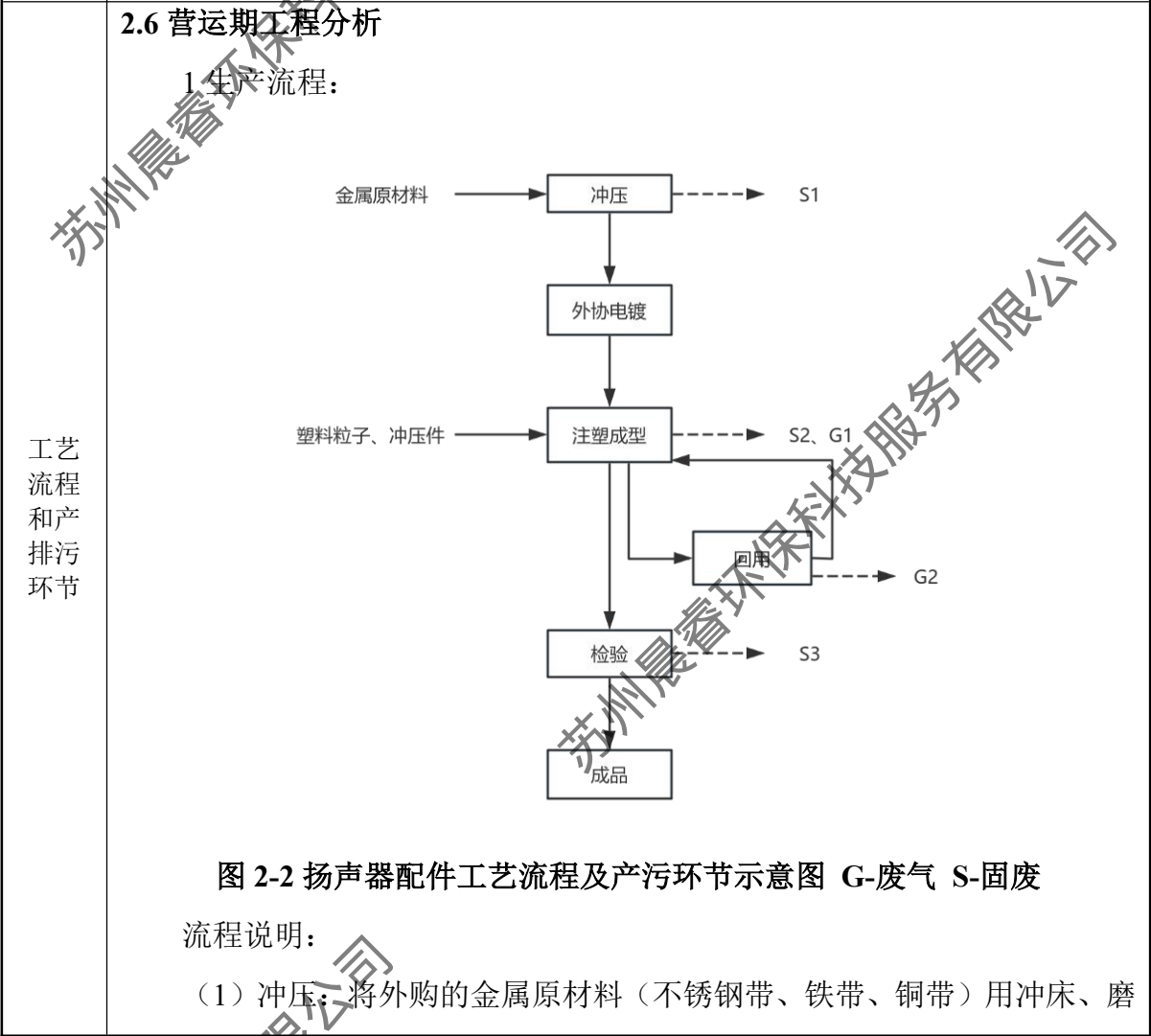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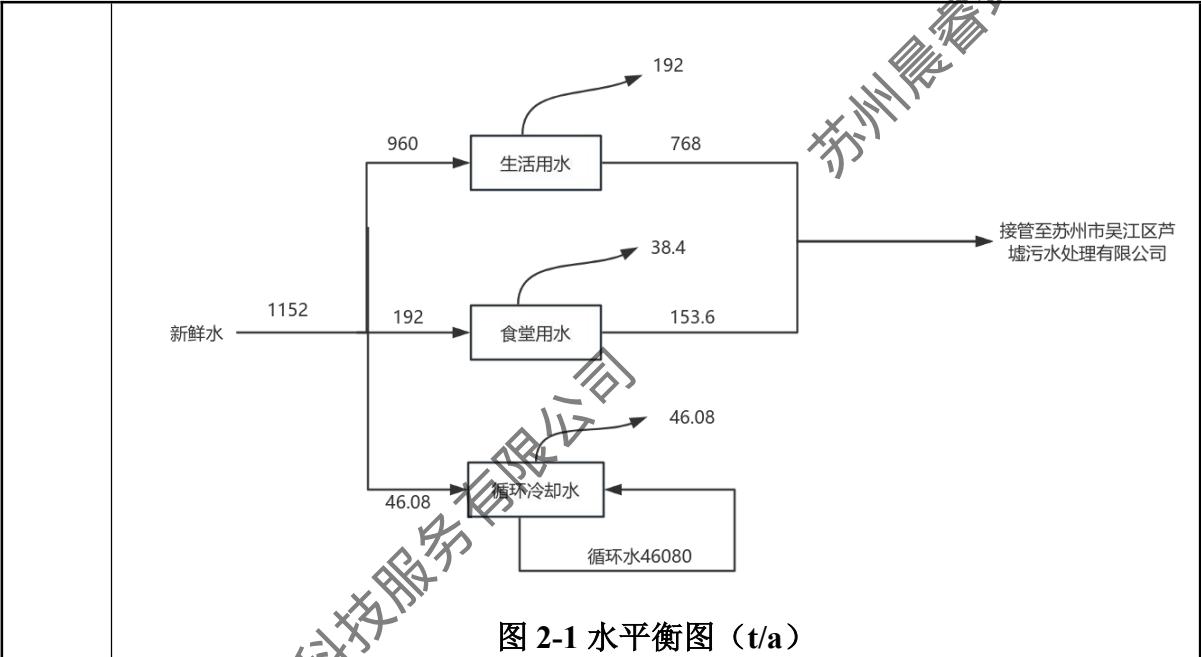
2.4 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莘塔社区康力大道 1608 号，租赁吴江市芦墟石化配件厂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厂区内目前共 2 幢生产厂房，注塑车间位于厂区东侧，五金车间位于厂区北侧；五金仓库位于厂区西侧，注塑仓库位于厂区西南侧，五金仓库和注塑仓库均存放原料和一般固废；食堂位于厂区南侧。本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

2.5 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食堂用水和冷却水塔用水及其补充水，劳动定员为 30 人，生产班次为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日为 32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生活污水按 100L/（人·天），则生活用水约 960t，根据《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排污系数按 80%计，则损耗 192t，产生生活污水 768t；食堂用水按 20L/（人·日）计算，则食堂用水约 192t，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排水 153.6t/a。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清运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入乌龟漾。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采用 6t/h 的闭式循环冷却塔进行冷却，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闭式系统的补充水量不宜大于循环水量的 1.0%，则项目补充水量为 0.006t/h，本项目年工作时间 7680h，则一个冷却塔补充水量为 46.08t/a，本项目补充水量为 46.08t/a。



床和铣床处理加工，按照客户要求冲压成型后形成冲压件。此过程会产生金属边角料 S1。

(2) 外协电镀：将冲压件运送至合作企业进行电镀，再电镀完成的冲压件运回。

(3) 注塑成型：将塑料粒子通过自动送料器加入到注塑机，熔融后注入闭合好的模腔内，注塑熔融温度在 100-120℃ 范围，采用电加热，金属冲压件放入注塑机模腔内注塑包裹，经固化定型后的取得制品；注塑成型是一个循环的过程，每一周期主要包括：定量加料——熔融塑化——施压注射——冲模冷却——启模取件；取出塑件后又再闭模，进行下一个循环；注塑过程需使用循环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损耗水；此过程会有注塑废气 G1 和金属边角料 S2 产生。

(4) 回用：注塑成型过程中会产生剩余塑料边角料，通过回用设备全部回用在注塑生产线，此工序有粉尘废气 G2 产生。

(5) 检验：注塑成型的产品经人工采用二次元测量仪、影像式 2D 测量仪进行检验，与规定的标准相比，查验产品的特性是否合乎规格。此工序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 S3。

表 2-5 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处理方式
废气	注塑成型	注塑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回用	粉尘废气 G2 (颗粒物)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食堂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由区域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食堂用水	食堂废水 (COD、SS、NH ₃ -N、TN、TP、动植物油)	由区域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固废	冲压	金属边角料 S1	外售综合利用
	注塑成型	金属边角料 S2	外售综合利用
	检验	不合格品 S3	外售综合利用
	原料包装	废包装袋	外售综合利用

	设备日常维护	废机油	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设备日常维护	废包装容器	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清运
	食堂油烟净化器及隔油池	废油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食堂	厨余垃圾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莘塔社区康力大道 1608 号，租赁吴江市芦墟石化配件厂闲置厂房生产。项目为新建，不存在原有项目遗留环境问题。 出租方情况如下： 厂区内共 2 幢生产厂房，2 幢仓库，1 幢办公楼，1 幢食堂，全部本公司租赁使用（租赁面积 4900m²）。吴江市芦墟石化配件厂目前已取得土地证房产证，本项目租用其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协议见附件），本项目所租用的厂房原先闲置，无历史遗留污染问题。 本项目租赁吴江市芦墟石化配件厂闲置车间生产，相应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及环境风险（包括环境应急设施、应急物资、应急事故池等建设）等环保责任主体均为本公司。 目前本公司所在厂区已实现雨污分流，雨水通过雨水管收集后进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由管网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出租方供电系统及供水系统均已完善，项目供电及供水系统均依托出租方，依托可行。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根据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苏州市区环境中 SO₂ 年均浓度为 8μg/m³、NO₂ 年均浓度 28μg/m³、PM₁₀ 年均浓度 52μg/m³、PM_{2.5} 年均浓度 30μg/m³、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1mg/m³、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为 172μg/m³（CO）年评价值为 1.0 毫克/立方米；臭氧（O₃）年评价值为 172 微克/立方米，受臭氧超标影响，苏州市全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表 3-1 全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μg/m ³)	现状浓度 (μg/m ³)	超标倍 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60	8	/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50	/	/	/
NO ₂	年均值	40	28	/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80	/	/	/
PM ₁₀	年均值	70	52	/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50	/	/	/
PM _{2.5}	年均值	35	30	/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75	/	/	/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mg/m ³	1mg/m ³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72	0.075	不达标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2024年实现全面达标。2020年，深化并推进工业锅炉与炉窑整治工作，坚决完成“散乱污”治理工作，完成重点行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钢铁行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以港口码头和堆场为重点加强扬尘污染控制，以油品监管、柴油货车综合整治、高排放车辆淘汰及提升新能源汽车占比为重点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从化工、涂装、纺织印染等工业行业挖掘VOCs减排

潜力，确保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2015年下降20%以上；确保PM_{2.5}浓度比2015年下降25%以上，力争达到39微克/立方米；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75%；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2015年下降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力争到2024年，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苏州市PM_{2.5}浓度达到35微克/立方米左右，O₃浓度达到拐点，除O₃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

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引用《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中“G3新友花园”的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8日~14日监测，监测数据来源于报告MST20240418033。监测点位约本项目西南3.2km。监测结果分析见下表：

表 3-2 空间质量指标现状值

监测点	监测项目	浓度范围 (mg/m ³)	标准 (mg/m ³)	最大浓度占 标率 (%)	达标情况
G3 新友花园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0.42-0.67	2	33.5	达标

根据表 3-2，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一）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

2023 年，苏州市 13 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全部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水质。

	（二）地表水国省考断面 2023 年，我市共有 30 个国考断面，其中平均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比例为 93.3%，同比上升 6.6 个百分点；Ⅳ类断面 2 个（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53.3%，同比上升 3.3 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全市共有 80 个省考断面，其中平均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比例为 95%，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Ⅳ类断面 4 个（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66.3%，与上年相比持平，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 （三）太湖（苏州辖区） 2023 年，太湖（苏州辖区）水质总体处于Ⅲ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2.8 毫克/升和 0.06 毫克/升，保持在Ⅱ类和Ⅰ类；总磷和总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0.047 毫克/升和 0.95 毫克/升，由Ⅳ类改善为Ⅲ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9.7，同比下降 4.7，2007 年来首次达到中营养水平。 3、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委托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对本项目厂界进行了声环境监测，监测期间，本项目周边企业正常生产，监测结果见表 3-4。由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本项目北、西、南、东四侧噪声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满足 2 类功能区要求。 表 3-2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 <table><tr><th colspan="2" rowspan="2">监测时间</th><th colspan="4">监测点位 dB(A)</th><th rowspan="2">风速 (m/s)</th><th rowspan="2">天气 状况</th></tr><tr><th>Z1（东）</th><th>Z2（南）</th><th>Z3（西）</th><th>Z4（北）</th></tr><tr><td rowspan="2">2025-1-17</td><td>昼间</td><td>57</td><td>58</td><td>57</td><td>57</td><td>1.7</td><td rowspan="2">多云</td></tr><tr><td>夜间</td><td>49</td><td>49</td><td>46</td><td>48</td><td>2.1</td></tr></table>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原辅料及危险废物均存储于室内，室内将做好水泥硬化和防渗防漏措施，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可不进行地下水和土壤的现状调查。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dB(A)				风速 (m/s)	天气 状况	Z1（东）	Z2（南）	Z3（西）	Z4（北）	2025-1-17	昼间	57	58	57	57	1.7	多云	夜间	49	49	46	48	2.1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dB(A)						风速 (m/s)	天气 状况																
		Z1（东）	Z2（南）	Z3（西）	Z4（北）																						
2025-1-17	昼间	57	58	57	57	1.7	多云																				
	夜间	49	49	46	48	2.1																					

	5、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土地属于工业用地，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3.2 环境保护目标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m
	大气环境 (周边500m范围)	莘南村	5	10	居民	21 户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北	15
		莘塔新河里	0	55	居民	168 户		北	55
		莘南村	60	35	居民	94 户		东北	70
		莘南村	-250	0	居民	33 户		西	250
	声环境(厂界外 50m)	莘南村	5	10	居民	21 户	二类	东北	15
	地下水(厂界外 500m)	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生态环境	元荡重要湿地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9.86km ²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规划	东北	1700
		三白荡重要湿地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5.58km ²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规划	西南	500
		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10.49km ²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规划	南	3700
		汾湖重要湿地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3.13km ²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规划	南	4100
污染	3.3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建成后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共用一根排气筒，有组织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表 9 标准，无组织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9 标准，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18483-2001）相关排放限值，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粉尘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表 3-4 有组织废气执行的排放标准及主要指标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5	非甲烷总烃	60mg/m³	1.8kg/h
	酚类	15mg/m³	/
	氯苯类	20mg/m³	/
	二氯甲烷	50mg/m³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18483-2001）	油烟	2.0mg/m³	/

表 3-5 无组织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³	标准来源
1	非甲烷总烃	厂界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9
2	颗粒物	厂界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1	非甲烷总烃	在厂房外设置监测点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3.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乌龟漾。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根据苏州市市委、市政府 2018 年 9 月下达的《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目前，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尾水水质 COD、氨氮、总氮、总磷应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相关标准限值见表 3-7。

表 3-7 污水执行的排放标准及主要指标浓度限值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单位
项目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	NH ₃ -N	45	mg/L
			TP	8	mg/L
			TN	70	mg/L
			动植物油	100	mg/L
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	附件 1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COD	30	mg/L
			NH ₃ -N	1.5（3）	mg/L
			TP	0.3	mg/L
			TN	10	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6~9	无量纲
			SS	10	mg/L

注：*括号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3.3 噪声

本项目东、西、南、北四侧厂界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总量控制指标	相关标准值摘录见表 3-8。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2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3.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按照《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要求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进行分类、编码。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进行分类、编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中的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等相关要求收集、贮存、运输。						
	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与管理工作还应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等文件要求执行。						
	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表 3-11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预测外环境排放量	建议申请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921.6	0	921.6	921.6	/
		COD	0.3686	0	0.3686	0.3686	/
		SS	0.2765	0	0.2765	0.2765	/
		NH ₃ -N	0.0323	0	0.0323	0.0323	/
		TN	0.0046	0	0.0046	0.0046	/

			TP	0.0415	0	0.0415	0.0415	/
			动植物油	0.0246	0	0.0246	0.0246	/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3645	0.3280	0.0365	0.0365	0.0365
			其中 酚类	0.0070	0.0063	0.0007	0.0007	/
			氯苯类	0.0046	0.0041	0.0005	0.0005	/
			二氯甲烷	0.0482	0.0434	0.0048	0.0048	/
			食堂油烟	0.003	0.0022	0.0008	0.0008	0.0008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405	0	0.0405	0.0405	0.0405
			其中 酚类	0.0008	0	0.0008	0.0008	/
			氯苯类	0.0005	0	0.0005	0.0005	/
			二氯甲烷	0.0054	0	0.0054	0.0054	/
			颗粒物	0.0128	0	0.0128	0.0128	/
	固废	一般固废		40.1	40.1	0	0	/
		危险固废		4.928	4.928	0	0	/
		生活垃圾		5.51	5.51	0	0	/

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方案为：

(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21.6t/a，根据苏环办字〔2017〕54 号文件，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项目新增有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365t/a，新增无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405t/a，排放总量指标向苏州市吴江区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吴江区域内平衡。

(3) 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项目实现固体废弃物不对外环境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一些机械噪声，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方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污染，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施工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 污染物产排情况 ①产污环节和污染物种类 本项目建成后废气涉及注塑废气 G1（产生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粉尘废气 G2（颗粒物）以及厨房油烟。 ②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方式 a.注塑废气 本项目在注塑过程会产生一定量废气。主要来源于塑料粒子受热挥发的未聚合的游离单体（加工温度均未达到塑料粒子的热分解温度），以非甲烷总烃计，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日用塑料制品行业产污系数为 2.7kg/t 原料计。本项目注塑机使用塑料粒子总量为 15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405t/a。 在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后（收集效率为 90%）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为 90%)，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除非甲烷总烃外，150t 塑料粒子（PC 含量 80%）在注塑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酚类、氯苯类和二氯甲烷，详见表 4-1。 表 4-1 PC 料粒子产生除非甲外有机废气情况 <table><tr><th>污染源</th><th>评价因子</th><th>排放源强系数</th><th>排放源强依据</th><th>本项目产生量（t/a）</th><th>备注</th></tr><tr><td>PC</td><td>酚类</td><td>64.5mg/kg</td><td>《HPLC-DAD-MS</td><td>0.00774t</td><td>以非甲烷</td></tr></table>	污染源	评价因子	排放源强系数	排放源强依据	本项目产生量（t/a）	备注	PC	酚类	64.5mg/kg	《HPLC-DAD-MS	0.00774t	以非甲烷
污染源	评价因子	排放源强系数	排放源强依据	本项目产生量（t/a）	备注								
PC	酚类	64.5mg/kg	《HPLC-DAD-MS	0.00774t	以非甲烷								

			法测定塑料制品中的双酚 A》（但盼）		总经计
	氯苯类	42.13mg/kg	《微波萃取-气相色谱法测定塑料中的氯苯类化合物》（崔立迁等）	0.005056	
	二氯甲烷	446mg/kg	《多次顶空萃取-气相色谱法测定 PC 中残留的二氯甲烷》（杨洗等）	0.05352	

b.粉尘废气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废 PS/ABS；再生塑料粒子；干法破碎”的产污系数，为 425g/t 原料，PC 塑料粒子边角料产生量约为使用量的 20%，则边角料量约为 30t/a，100%进行回用，则回用量为 30t/a，粉尘产生量约为 0.0128t/a，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则粉尘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28t/a。

c.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在菜肴烹饪时产生，按照每人每年消耗食用油量 5kg 核算，本项目员工 30 人，则消耗食用油量 0.15t/a，配备油烟净化器，风量为 10000m³/h，每天开启时间按照 3 小时计算，根据类比调查，食用油在煎炒烹饪时产生的油烟量约占使用量的 2%左右，则本项目产生油烟 0.003t/a。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剩余约 25%排入专用烟道，即排放量 0.0008t/a，烟道排放口位于食堂楼顶。

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

注塑产生的废气在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后（收集效率为 90%），收集的废气均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为 90%），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食堂产生的油烟经收集后进入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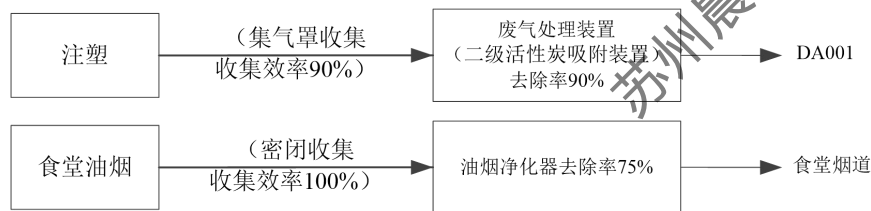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收集处置情况

(1) 废气风量设计：

项目注塑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参照《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中顶吸罩（上部伞形罩）的有关公式，则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各设备所需的风量 Q ：

$$Q = 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_x \quad m^3/s$$

式中：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K=1.4$ ；

H—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m)；

P—顶吸罩罩口周长(m)；

v_x —控制风速(m/s)。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019），废气收集系统集气罩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

本项目共设置 14 个集气罩收集注塑废气，尺寸为 $0.3m \times 0.3m$ ，在点位上方 $0.2m$ 处，控制风速 $0.4m/s$ ，则单个集气罩风量为 $483.84m^3/h$ ，总风量为 $6773.76m^3/h$ 。

考虑到损耗等因素，设置总风量为 $7000m^3/h$ 。

(2)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装置工作原理及特点

活性炭的一般特性：表面积大、通孔阻力小、微孔发达、高吸附容量、使用寿命长等都是活性炭的特点，普遍应用于空气污染治理。活性炭大量应用在低浓度、大风量的各类有机废气净化系统中。

根据吸附过程中活性炭分子和污染物分子之间作用力的不同，可将吸附

分为两大类：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又称活性吸附）。在吸附过程中，当活性炭分子和污染物分子之间的作用力是范德华力（或静电引力）时称为物理吸附；当活性炭分子和污染物分子之间的作用力是化学键时称为化学吸附。 吸附现象是由于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集并保持在固体表面。用吸附法治理气态污染物就是利用固体表面的这种性质，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固体物质相接触，污染物被吸附在固体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达到净化目的。 活性炭具有比表面积大、细孔发达、吸收性能高、更换方便等特点。			
表 4-1 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			
项目	技术指标	项目	技术指标
活性炭种类	柱状	堆积密度	495±20
粒度（mm）	4±0.2	着火点（℃）	>500
比表面积（m ² /g）	900~1200	空塔流速（m/s）	0.3
总孔容积（cm ³ /g）	0.81	结构形式	抽屉式
密度（g/cm ³ ）	0.53	碘值	800mg/g
吸附法特别适用于排放标准要求严格，用其它方法达不到净化要求的气体的净化，常作为深度净化手段或最终控制手段。因此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作为有机废气净化手段技术上可行。			
表 4-2 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相符性分析			
序号	技术规范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	本项目废气在经过废气收集管管壁冷却降温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温度小于 40℃	符合
2	当废气中含有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 ³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	本项目废气中的无颗粒物	符合
3	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	活性炭吸附装置气体流速低于 0.6m/s	符合
4	过滤材料、吸附剂和催化剂的处理应符合	废活性炭委托危废单位处置	符合

	合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相关管理规定		
5	治理系统应有事故自动报警装置，并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设置事故自动报警装置，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符合
6	治理设备应设置永久性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 HJ/T1 的要求，采样频次和检测项目应根据工艺控制要求确定	活性炭吸附塔设置有窗口和人孔，方便检修、清洗、填充材料的取出和装入	符合
7	治理工程应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并实现连锁控制	废气治理措施与生产设备设置联动控制系统，保证治理工程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	符合
8	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低于 90%	在严格执行监管措施，设施稳定运行的情况下，对有机废气的去除率可达 90%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使用的活性炭吸附装置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相关要求。			
表 4.3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相符性分析			
序号	技术规范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本项目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符合
2	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应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	企业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	符合
3	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	本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气体流速低于 0.6m/s	符合
4	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 1mg/m ³ 和 40℃	本项目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 1mg/m ³ 和 40℃	符合
5	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 ² /g	本项目活性炭质量参数符合要求	符合
6	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经核算，本项目更换废活性炭周期约为 59 天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使用的活性炭吸附装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			

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的相关要求。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可知，参照以下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10%）本项目取值10%。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m³/h； t—运行时间，单位h/d。 DA001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总装填量约1t，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约6.1021mg/m³，动态吸附量10%，风量为7000m³/h。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时间为320天，本项目为24h/d，更换废活性炭周期为97天。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500小时或3个月，为方便管理，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按3个月更换，每年更换4次。 综上计算，本项目吸附的废气量为0.328t/a，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4.328t/a。 ③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4-4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 colspan="2">无组织控制要求</th><th>本项目采取的措施</th><th>相符性</th></tr> <tr> <td rowspan="2">VOCs物料储存</td><td>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td><td>本项目原辅料等均储存于密闭的料桶内</td><td>符合</td></tr> <tr> <td>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td><td>原辅料桶等存放在防腐防渗的仓库内，渗透系数k≤1.0×10⁻⁷cm/s，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密</td><td>符合</td></tr> </table>				无组织控制要求		本项目采取的措施	相符性	VOCs物料储存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原辅料等均储存于密闭的料桶内	符合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	原辅料桶等存放在防腐防渗的仓库内，渗透系数k≤1.0×10 ⁻⁷ cm/s，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密	符合
无组织控制要求		本项目采取的措施	相符性											
VOCs物料储存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原辅料等均储存于密闭的料桶内	符合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	原辅料桶等存放在防腐防渗的仓库内，渗透系数k≤1.0×10 ⁻⁷ cm/s，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密	符合											

		闭	闭	
		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物料储罐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 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原辅料等采用密闭料桶输送	符合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 或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 VOCs 物料	符合
	工艺过程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 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废气应排到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原辅料等均存放于密闭容器中; 生产过程中烘干等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均进行了收集和处理。	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系统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 采用外部排风罩的, 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 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 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	本项目集气罩控制风速大于 0.3m/s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 若处于正压状态, 应对输送的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 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umol/mol, 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 废气收集系统在负压下运行。	符合
	VOCs 排放控制要求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 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对于重点地区,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 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本项目有机废气整体去除率 90%	符合
	综上所述,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采取的措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相关要求。通过车间设置强排风装置加强通风, 无组织排放废气在厂界能达标排放。同时, 厂内种植绿色植物以净化空气, 确保厂界达标。 本项目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设计风量 $7000\text{m}^3/\text{h}$,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均为 90%。为可行的废气治理措施。			

(3) 废气排放源强 本项目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5、4-6。 表 4-5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源</th><th rowspan="2">排 气 量 m³/ h</th><th rowspan="2">污 染 物 名 称</th><th colspan="3">产生状况</th><th colspan="3">排放状况</th><th>执行标准</th><th rowspan="2">排放口 编号</th></tr><tr><th>浓度 mg/ m³</th><th>速 率 kg/h</th><th>产生 量 t/a</th><th>浓 度 mg/ m³</th><th>速率 kg/h</th><th>排放 量 t/a</th><th>浓度 mg/m³</th></tr><tr><td rowspan="4">注塑 成型</td><td rowspan="4">7000</td><td>非甲烷 总烃</td><td>6.7801</td><td>0.0475</td><td>0.3645</td><td>0.6780</td><td>0.0047</td><td>0.0365</td><td>60</td><td rowspan="4">DA001</td></tr><tr><td>酚类</td><td>0.1296</td><td>0.0009</td><td>0.0070</td><td>0.0130</td><td>0.0001</td><td>0.0007</td><td>15</td></tr><tr><td>氯苯类</td><td>0.0846</td><td>0.0006</td><td>0.0046</td><td>0.0085</td><td>0.0001</td><td>0.0005</td><td>20</td></tr><tr><td>二氯甲 烷</td><td>0.8960</td><td>0.0063</td><td>0.0482</td><td>0.0896</td><td>0.0006</td><td>0.0048</td><td>50</td></tr><tr><td>食堂</td><td>10000</td><td>油烟</td><td>0.3125</td><td>0.0031</td><td>0.0033</td><td>0.0781</td><td>0.0008</td><td>0.0008</td><td>2.0</td><td>/</td></tr></table> 表4-6厂区无组织废气源强 <table><tr><th>车间</th><th>名称</th><th>产生量 (t/a)</th><th>排放量 (t/a)</th><th>面源面积 (m²)</th><th>面源高度 (m)</th></tr><tr><td rowspan="5">注塑车间</td><td>非甲烷总烃</td><td>0.0405</td><td>0.0405</td><td rowspan="5">1050</td><td rowspan="5">7</td></tr><tr><td>酚类</td><td>0.0008</td><td>0.0008</td></tr><tr><td>氯苯类</td><td>0.0005</td><td>0.0005</td></tr><tr><td>二氯甲烷</td><td>0.0054</td><td>0.0054</td></tr><tr><td>颗粒物</td><td>0.0128</td><td>0.0128</td></tr></table> (4)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污染源参数见表 4-7。 表 4-7 有组织污染源参数表（点源） <table><tr><th rowspan="2">编号</th><th colspan="2">排气筒底部 中心坐标/°</th><th rowspan="2">排 放 口 类 型</th><th colspan="3">排气筒参数</th><th rowspan="2">排 放 工 况</th><th rowspan="2">污 染 物 名 称</th><th rowspan="2">排 放 浓 度 mg/m³</th><th colspan="2">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th></tr><tr><th>经度</th><th>纬度</th><th>高度 m</th><th>内径 m</th><th>烟气 温度 ℃</th><th>标准名称</th><th>浓度限值 (mg/m³)</th></tr><tr><td rowspan="4">DA001</td><td rowspan="4">120.850841</td><td rowspan="4">31.055189</td><td rowspan="4">一般 排 放 口</td><td rowspan="4">15</td><td rowspan="4">0.5</td><td rowspan="4">25</td><td rowspan="4">正常</td><td>非甲烷 总烃</td><td>0.6780</td><td rowspan="4">《合成树脂工 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 31572-2015, 2024 修改单） 表 5</td><td>60</td></tr><tr><td>酚类</td><td>0.0130</td><td>15</td></tr><tr><td>氯苯类</td><td>0.0085</td><td>20</td></tr><tr><td>二氯甲 烷</td><td>0.0896</td><td>50</td></tr></table>											污染源	排 气 量 m³/ h	污 染 物 名 称	产生状况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口 编号	浓度 mg/ m³	速 率 kg/h	产生 量 t/a	浓 度 mg/ m³	速率 kg/h	排放 量 t/a	浓度 mg/m³	注塑 成型	7000	非甲烷 总烃	6.7801	0.0475	0.3645	0.6780	0.0047	0.0365	60	DA001	酚类	0.1296	0.0009	0.0070	0.0130	0.0001	0.0007	15	氯苯类	0.0846	0.0006	0.0046	0.0085	0.0001	0.0005	20	二氯甲 烷	0.8960	0.0063	0.0482	0.0896	0.0006	0.0048	50	食堂	10000	油烟	0.3125	0.0031	0.0033	0.0781	0.0008	0.0008	2.0	/	车间	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²)	面源高度 (m)	注塑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405	0.0405	1050	7	酚类	0.0008	0.0008	氯苯类	0.0005	0.0005	二氯甲烷	0.0054	0.0054	颗粒物	0.0128	0.0128	编号	排气筒底部 中心坐标/°		排 放 口 类 型	排气筒参数			排 放 工 况	污 染 物 名 称	排 放 浓 度 mg/m³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烟气 温度 ℃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DA001	120.850841	31.055189	一般 排 放 口	15	0.5	25	正常	非甲烷 总烃	0.6780	《合成树脂工 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 31572-2015, 2024 修改单） 表 5	60	酚类	0.0130	15	氯苯类	0.0085	20	二氯甲 烷	0.0896	50
污染源	排 气 量 m³/ h	污 染 物 名 称	产生状况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口 编号																																																																																																																																
			浓度 mg/ m³	速 率 kg/h	产生 量 t/a	浓 度 mg/ m³	速率 kg/h	排放 量 t/a	浓度 mg/m³																																																																																																																																	
注塑 成型	7000	非甲烷 总烃	6.7801	0.0475	0.3645	0.6780	0.0047	0.0365	60	DA001																																																																																																																																
		酚类	0.1296	0.0009	0.0070	0.0130	0.0001	0.0007	15																																																																																																																																	
		氯苯类	0.0846	0.0006	0.0046	0.0085	0.0001	0.0005	20																																																																																																																																	
		二氯甲 烷	0.8960	0.0063	0.0482	0.0896	0.0006	0.0048	50																																																																																																																																	
食堂	10000	油烟	0.3125	0.0031	0.0033	0.0781	0.0008	0.0008	2.0	/																																																																																																																																
车间	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²)	面源高度 (m)																																																																																																																																					
注塑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405	0.0405	1050	7																																																																																																																																					
	酚类	0.0008	0.0008																																																																																																																																							
	氯苯类	0.0005	0.0005																																																																																																																																							
	二氯甲烷	0.0054	0.0054																																																																																																																																							
	颗粒物	0.0128	0.0128																																																																																																																																							
编号	排气筒底部 中心坐标/°		排 放 口 类 型	排气筒参数			排 放 工 况	污 染 物 名 称	排 放 浓 度 mg/m³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烟气 温度 ℃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DA001	120.850841	31.055189	一般 排 放 口	15	0.5	25	正常	非甲烷 总烃	0.6780	《合成树脂工 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 31572-2015, 2024 修改单） 表 5	60																																																																																																																															
								酚类	0.0130		15																																																																																																																															
								氯苯类	0.0085		20																																																																																																																															
								二氯甲 烷	0.0896		50																																																																																																																															

表 4-8 无组织污染源参数表（矩形面源）											
编号	面源名称	坐标/°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夹角/°	面源高度/m	排放工况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污染物名称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1	生产车间	120.850780	31.055387	50	21	0	7	正常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4.0
									酚类		0.02
									氯苯类		0.1
									二氯甲烷		0.6
									颗粒物		0.5
(5) 废气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排放均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2024 修改单）表 5 标准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粉尘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食堂油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18483-2001）相关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6) 非正常情况下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本项目考虑废气处理装置失效造成排气筒废气中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其排放情况见表 4-9。											
表 4-9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D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现故障，废气去除效率为 0	非甲烷总烃	6.78	0.0475	0.25	1-2	立即停产				
		酚类	0.1296	0.0009							
		氯苯类	0.0846	0.0006							
		二氯甲烷	0.8960	0.0063							
运营期环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										

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定期更换活性炭

④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7) 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废气的日常监测要求见表4-10。

表 4-10 企业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大气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二氯甲烷、酚类、氯苯类、颗粒物	1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二氯甲烷、酚类、氯苯类	1次/年

(8)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2023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区 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到 2024 年，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具有可行性，能长期稳定运行并具有达标排放可靠性。排放的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到相关标准后排放，对评价区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2、废水

2.1 废水产生环节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 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 30 人。有食堂、无宿舍，每年工作 320 天，生活用水量按照 100L/人·日计算，食堂用水按 20L/(人·日)计算，则生活用水约 960t，食堂用水约 192t，根据《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排污系数按 80%计，则产生生活污水 768t，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SS、NH₃-N、TP、TN 的平均产生浓度分别为 400mg/L、300mg/L、35mg/L、5mg/L、45mg/L；产生生活污水 153.6t，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SS、NH₃-N、TP、TN、动植物油的平均产生浓度分别为 400mg/L、300mg/L、35mg/L、5mg/L、45mg/L、160mg/L。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尾水排入乌龟漾。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采用 6t/h 的闭式循环冷却系统进行冷却，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闭式系统的补充水量不宜大于循环水量的 1.0%，则项目补充水量为 0.006t/h，本项目年工作时间 7680h，则一个冷却塔补充水量为 46.08t/a，本项目补充水量为 46.08t/a。								
表 4-11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类别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接管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污染物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物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水量	/	768	由管网接入污水处理厂	水量	/	768	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400	0.3072		COD	400	0.3072	
	SS	300	0.2304		SS	300	0.2304	
	氨氮	35	0.0269		氨氮	35	0.0269	
	总磷	5	0.0038		总磷	5	0.0038	
	总氮	45	0.0346		总氮	45	0.0346	
食堂废水	水量	/	153.6	经隔油池处理后接管至污水处理厂	水量	/	153.6	
	COD	400	0.0614		COD	400	0.0614	
	SS	300	0.0461		SS	300	0.0461	
	氨氮	35	0.0054		氨氮	35	0.0054	
	总磷	5	0.0008		总磷	5	0.0008	
	总氮	45	0.0069		总氮	45	0.0069	
	动植物油	160	0.0246		动植物油	160	0.0246	
合	水量	/	921.6	食堂废	水量	/	921.6	

计 (D W 00 1)	COD	400	0.3686	水经隔 油池处 理后与 生活污 水一起 接管至 污水处 理厂	COD	400	0.3686
	SS	300	0.2765		SS	300	0.2765
	氨氮	35	0.0323		氨氮	35	0.0323
	总磷	5	0.0046		总磷	5	0.0046
	总氮	45	0.0415		总氮	45	0.0415
	动植物油	26.667	0.0246		动植物油	26.667	0.0246

2.2 废水治理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量 921.6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氮、总磷和动植物油，经市政管网接入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至乌龟漾。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TP TN 动植物油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	/	/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 ☐ 温排水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

具体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400	0.0012	0.3686
		SS	300	0.0009	0.2765
		氨氮	35	0.0001	0.0323
		总磷	5	0.00001	0.0046
		总氮	45	0.0001	0.0415
		动植物油	26.667	0.00008	0.0246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3686

		SS		0.2765
		氨氮		0.0323
		总磷		0.0046
		总氮		0.0415
		动植物油		0.0246

2.3 水环境影响分析

(1)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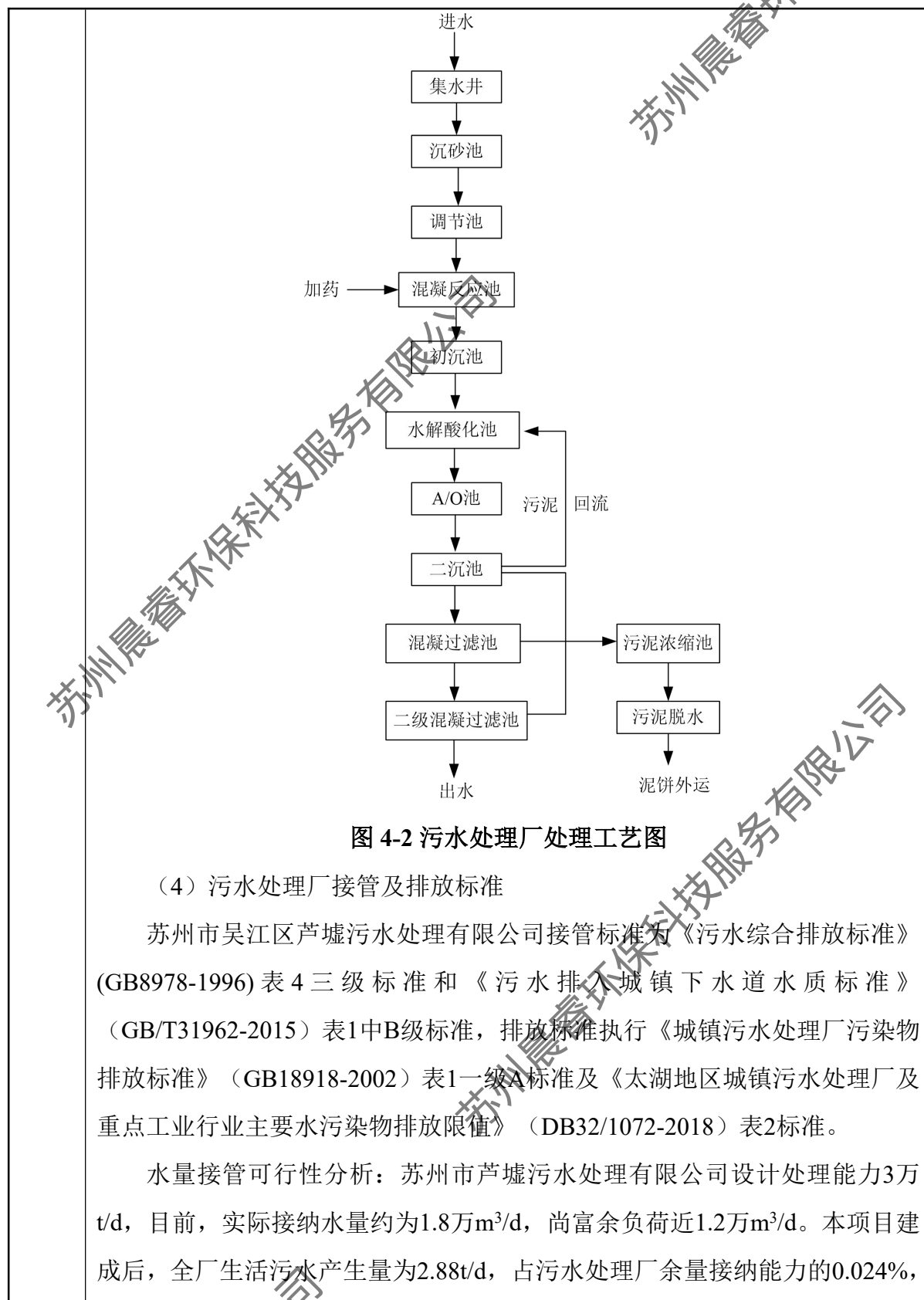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排放口 类型	排放口地理位置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 类	国家或 地方污 染物排 放标准 限值
DW001	废水总 排放口	一般排 放口-总 排口	120.850675	31.054905	苏州 市吴 江区 芦墟 污水 处理 有限 公司	COD	30
						SS	10
						NH ₃ -N	3
						TN	10
						TP	0.3
						动植物油	1

(2)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

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主体工艺采用“厌氧消解+A/O+物化”处理工艺，尾水排放（COD、氨氮、总磷、总氮）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pH、SS 类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放乌龟漾，现状运行良好。

(3) 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

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如图 4-2 所示。



	污水量在污水处理厂可承受范围内。 本项目接管水质主要为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废水中主要含有COD、SS、NH₃-N、TN、TP、动植物油等常规指标，污水各指标均可达到接管标准，可生化性好，污水处理厂对本项目的废水去除效果较好，能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对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形成冲击负荷，对纳污水体的影响较小。 项目周边管网建设进度：本项目所在地属于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收水范围内，周边已建有市政生活污水管网。本项目已与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生活污水转运协议。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具有可行性。 2.4 水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入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放乌龟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排放去向。
--	--

3、噪声

(1) 噪声源调查

本项目设备噪声源及源强见下表：

表 4-15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台数	等效声功率级 L _w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高速冲床	19	97.8	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生产管理	30	20	1.2	7.5	20	30	20	88.0	88.0	88.1	88.0	生产时段	25	63.0	63.0	63.1	63.0	1m
2		双点龙门冲床	3	84.8		25	30	1.2	12.5	30	25	10	75.0	75.0	75.0	75.0		25	50.0	50.0	50.0	50.0	1m
3		冲床	4	86.0		30	26	1.2	7.5	26	30	14	76.2	76.2	76.3	76.3		25	51.2	51.2	51.3	51.3	1m
4		磨床	3	84.8		20	30	1.2	17.5	30	20	10	75.0	75.0	75.0	75.0		25	50.0	50.0	50.0	50.0	1m
5		炮塔铣床	1	78.0		10	15	1.2	27.5	15	10	25	68.3	68.2	68.2	68.2		25	43.3	43.2	43.2	43.2	1m
6		注塑机	20	89.0		10	20	1.2	11	20	10	30	80.5	80.5	80.5	80.5		25	55.5	55.5	55.5	55.5	1m
7		二次元测量仪	2	73.0		13	27	1.2	8	27	13	23	64.5	64.5	64.6	64.5		25	39.5	39.5	39.6	39.5	1m
8		影像式 2D 测量仪	2	73.0		14	28	1.2	7	28	14	22	64.5	64.5	64.6	64.5		25	39.5	39.5	39.6	39.5	1m

9	自动送料 料机	10	85 .0	10	20	1.2	11	20	10	30	76.5	76.5	76.5	76.5	25	51.5	51.5	51.5	51.5	1m
10	塑料回 用设备	1	80 .0	5	15	1.2	16	15	5	35	71.7	71.5	71.5	71.5	25	46.7	46.5	46.5	46.5	1m
11	循环冷 却塔	1	75 .0	16	35	1.2	5	35	16	15	66.5	66.5	66.7	66.5	25	41.5	41.5	41.7	41.5	1m

注：坐标原点为车间西南角，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6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功率级/dB (A)	运行时段	声源控制措施
			X	Y	Z			
1	二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		60	15	2	85	生产时	高噪声设备安装时 加装减震垫、消音器

注：坐标原点为厂区西南角，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 厂界达标情况 1)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及公辅设备。声源强度70-85dB(A)。预测计算中主要考虑建筑物的隔声、距离衰减等因素，预测正常生产条件下的生产噪声在厂界上各监测点噪声值，对照评价标准，做出噪声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相关规定，本次评价采用点源预测模式对建设项目厂界噪声进行预测。计算公式如下： ①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方法 如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63Hz到8KHz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8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L_p(r)$可按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D_c—指向性校正，dB；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L_w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DI加上计到小于4π球面度(sr)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D\Omega$。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D_c=0$dB。 A—倍频带衰减，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公式：$A_{div}=20\lg(r/r_0)$；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公式：$A_{atm}=a(r-r_0)/1000$，其中a为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公式：$A_{gr}=4.8-(2h_m/r)[17+(300/r)]$； A_{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在单绕射(即薄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20dB(A)；在双绕射(即厚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25dB(A)；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如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L_p(r_0)$时，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L_p(r)$可按式计算：
----------------------------------	--

	$L_p(r) = L_p(r_0) - A$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L_A(r)$——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Pi}(r)$——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第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下式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text{ 或 } L_A(r) = L_A(r_0) - A$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	---

	R—房间常数；$R=S\alpha/(1-\alpha)$，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2。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在 T 时间内
--	--

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④预测值计算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应用上述预测模式计算本项目厂界外 1m 处各点的噪声贡献值，预测其对项目区域边界周围声环境的叠加影响。计算结果见表 4-17。

表 4-17 项目边界声环境质量预测结果 dB(A)

预测点	噪声现状值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超标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东侧 1m 处	57	49	60	50	39.0	35.5	达标
项目厂界南侧 1m 处	58	49	60	50	30.0	21.0	达标
项目厂界西侧 1m 处	57	46	60	50	43.0	32.0	达标
项目厂界北侧 1m 处	57	48	60	50	40.1	31.1	达标

表 4-18 声环境保护目标昼间噪声预测结果与表达分析表 单位：LeqdB(A)

序号	厂界位置	噪声现状值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评价结果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莘南村	56	45	60	50	32.5	21.5	56.0 2	45.0 2	0	0	达标

由表可知，本项目采取优化厂区平面布置、生产设备全部置于车间内、

采用低噪声的设备、大型设备底座安装减振器、加强文明生产管理、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后，可保证北、西、南、东四侧厂界和葑南村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为减小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拟采取措施如下：

①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②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器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底座，风机进出口加装消声器，设置软连接等措施，避免设备振动而引起的噪声值增加。

③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

④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防治措施后，类比现有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经隔声、减噪治理后，对厂界声环境影响小。

3) 监测计划

表 4-18 项目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设施	监测频次
东厂界外 1m	昼间 Leq(A)	手工	1 次/季
南厂界外 1m			
西厂界外 1m			
北厂界外 1m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废包装袋、不合格品、

废机油、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废油和厨余垃圾。

(1) 生活垃圾：本项目生活垃圾按平均每人每天产生 0.5kg 估算，3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4.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金属边角料：本项目冲压、注塑成型过程产生的金属边角料约 35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废包装袋：来源于原料包装，预计年产生量为 0.1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4) 不合格品：来源于检验，产生量约为 5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5) 废机油：设备维护过程预计产生 0.5t/a 废机油，属于危废，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6) 废包装容器：来源于机油包装，产生量约为 0.1t/a，属于危废，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7) 废活性炭：来源于废气处理装置，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4.328t/a。

(8) 废油：食堂油烟净化器及隔油池产生废油污，废油量 0.05t/a，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9) 厨余垃圾：来源于食堂，餐厨垃圾按每人每天 0.1kg 计，本项目员工 30 人，年工作 320 天，则本项目厨余垃圾产生量 0.96t/a，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结果见表 4-19。

表 4-19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物	
1	金属边角料	冲压、注塑成型	固态	铁、铜、不锈钢	35	√	
2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过程	固态	有机物	0.1	√	/
3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有机物	5	√	/
4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0.5	√	/
5	废包装容器	原料使用过程	固态	有机物	0.1	√	/
6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有机物	4.328	√	/
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可燃物、可堆腐物	4.5	√	/
8	废油	食堂油烟净化器及隔油池	液态	食用油	0.05	√	/
9	厨余垃圾	食堂	固态	废菜、米饭等	0.96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20。

表 4-20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1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冲压、注塑成型	固态	铁、铜、不锈钢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	--	SW17	900-001-S17	35
2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原料使用过程	固态	有机物		--	SW59	900-099-S59	0.1
3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检验	固态	有机物		--	SW17	900-003-S17	5
4	废机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T, I	HW08	900-214-08	0.5
5	废包装容器	危险废物	原料使用过程	固态	有机物		T, I	HW08	900-249-08	0.1

6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治理	固态	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4.328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可燃物、可堆腐物	--	SW64	900-099-S64	4.5
8	废油	生活垃圾	食堂油烟净化器及隔油池	液态	油类	--	SW61	900-002-S61	0.05
9	厨余垃圾	生活垃圾	食堂	固态	废菜、米饭等	--	SW61	900-002-S61	0.96

3、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本次评价对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汇总，汇总结果见表4-21。

表 4-21 营运期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5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日	T, I	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包装容器	HW08	900-249-08	0.1	原料使用过程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日	T, I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328	废气治理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月	T	

4.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案分析

根据本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废包装袋、不合格品、废机油、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废油和厨余垃圾。

建设单位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处理、处置：金属边角料、废包装袋、不合格品外卖综合利用，废机油、废包装容

器和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废油和厨余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作无害化处理。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见表 4-21。

表 4-22 建设项目固废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金属边角料	冲压、注塑成型	一般固废	900-001-S17	35	企业收集后外售	/
2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过程	一般固废	900-099-S59	0.1		/
3	不合格品	检验	一般固废	900-003-S17	5		/
4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214-08	0.5	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
5	废包装容器	原料使用过程	危险废物	900-249-08	0.1		/
6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900-039-49	4.328		/
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900-099-S64	4.5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8	废油	食堂油烟净化器及隔油池	生活垃圾	900-002-S61	0.05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
9	厨余垃圾	食堂	生活垃圾	900-002-S61	0.96		/

4.3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依据固废的种类、产生量及管理的全过程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针对性地分析如下：

（1）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的混放会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本项目严格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

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不得混放，因此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 须严格控制运输过程中危废散落、泄漏，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危废运输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规定执行，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3) 堆放、贮存场所的环境影响分析：厂内设置独立的 10m² 危废仓库，危废暂存时间为 12 个月。危险废物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规定，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暂存库地面涂刷防腐、防渗涂料，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危废暂存间所应主要要点分析如下表4-23。									
表 4-23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厂区内	10m ²	堆放	10t	12 个月
2		废包装容器	HW08	900-249-08			袋装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表4-24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规范设置表									
序号	规范设置要求			拟设置情况				相符性	
1	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将危废废物信息公开栏固定在厂区门口醒目的位置，其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材料及尺寸：底板采用 5mm 铝板、底板 120cm×80cm，严格按照规范设置公开内容；危废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规范设置警示标志牌：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材料及尺寸：采用 5mm 铝板，不锈钢边框 2cm 压边，尺寸：75cm×45cm，三角形警示标志边长 42cm，外檐 2.5cm，并严格按照规范设置公开内容；规范设置包装识别标签，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文字颜色为黑色，字体为黑体，尺寸：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粘贴式标签 20cm×20cm，系挂式标签 10cm×10cm。危废废物贮存设施拟规范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2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拟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装卸区域等关键位置规范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监控系统按《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22）、《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1211-2014）等标准设置，监控区域 24 小时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达到 300 万像素以上，监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3	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本项目根据危废特性进行分区，危废贮存设施规范设置防雨、防火、防雷等装置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4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无须按照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	
5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	
6	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严格规范要求控制贮存量，贮存期限为 12 个月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7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故无须进行预处理	/	
8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本项目各危废单独存放，不涉及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装情况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9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本项目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10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本标准指《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标明危险废物主要成分、化学名称、危险情况、安全措施、废物产生单位、地址、电话、联系人等；字体为黑体字，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11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本项目危废与盛装容器相容，单独贮存	/
12	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本项目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在厂区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1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	本项目危废仓库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涂刷防腐、防渗涂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仓库内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14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防漏、防盗、防爆	危废暂存场所单独设立，堆放处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防漏、防盗、防爆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本项目严格按照以上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不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②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运输路线较短，且在危废产生点即将危险废物收集包装好，故在厂区内发生散落、泄露的可能性较小，一旦发生散落、泄露则应立即进行打扫清理，打扫清理产生的杂物全部作为危废进行暂存处置。厂内危险废物出现散落、泄漏的影响具有可控性。 环评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外的运输线路要避免居民区、学校等人口密集区，也不经过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同时危险废物采用处置方专用车辆进行运输，厂外运输影响具有可控性。 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机油、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建设单位需委托具有此处置类别的单位进行处置，同时本项目应在投产前与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处置协议。

④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建设单位须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5〕99号）进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主要包括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情况，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定情况，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经营许可、应急预案备案等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等情况等。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按照危废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建立危险废物处置台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处置情况等。

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应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按规定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进行申报。

厂区的噪声排放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5（2023 修改单）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表 4-25，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表 4-26。

表 4-25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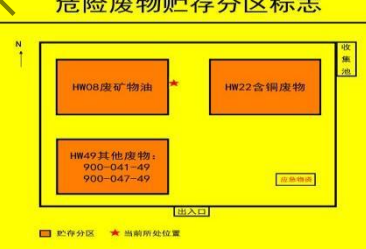
表 4-26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4			污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5			雨水排放口	表示雨水向水体排放
6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在厂区的危废暂存间应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B/T2025-201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GB15562.2-1995)(2023 修改单)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见表 4-27。

表 4-27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标识名称	形状	背景色	颜字体色	样式
1	危险废物标签	正方形	醒目的橘黄色	黑色	
2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长方形	黄色；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	黑色	

	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长方形	黄色	黑色	 或 
⑤综合利用、处理、处置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现周边有多家有资质处理危险废物企业，本报告建议企业寻找周边距离较近的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建设单位应该在项目营运前尽快与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取得联系，并签订相应的危废处置协议。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 结合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分析得出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途径和影响主要有以下方面： ①厂区内生活污水对厂区所在地的浅层孔隙水水质造成污染的可能性。厂区内污水排放管道均进行防渗、防腐处理。因此厂区污水正常情况下不会污染地下水、土壤。 ②工程向大气排放的污染物可能由于重力沉降，雨水淋洗等作用而降落到地表，有可能被水携带渗入地下水，造成地下水污染。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将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均能达标排放，使排入大气中的污染物得到了较好的控制。因此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会由于重力沉降及雨水淋洗等大量降落到地表，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很小。						

③分区防控措施，为了最大限度降低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对外环境的影响，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项目将按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设计考虑了相应的控制措施，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为危废仓库。重点防渗区应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一般防渗区为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外，项目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采用一般地面硬化进行防渗。

表 4-28 建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分区	厂内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简单防渗区	厂区道路	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cm/s$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cm/s$

综上，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控等措施情况下，对所在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地下水水质功能现状。

跟踪监测：

依据《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1209-2021）、行业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无需进行跟踪监测。

6、环境风险

6.1 风险调查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环境风险评价实用技术和方法》规定，风险评价首先要评价有害物质，确定项目中哪些物质应进行危险性评价以及毒物危害程度的分级。根据“导则”和“方法”规定，本项目风险物质如下。

表 4-29 风险物质名称及临界量

物质名称	CAS 号	存储方式	最大贮存量 q_n (吨)	临界量 Q_n (吨)	q_n/Q_n
机油	/	桶装	0.4	2500	0.00016
危险废物	/	桶装、袋装	4.928	50	0.09856
合计					0.09872

本项目 Q 值为 0.09872，即 $Q < 1$ ，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

	6.2 环境风险识别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主要为机油以及危险废物。 ②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不涉及高温高压生产工艺。 ③环境风险类型及危害分析 本项目可能的风险类型有火灾及次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排放等。废气处理装置失效导致废气超标排放。 ④事故影响途径 对于火灾事故，燃烧后次生的主要分解产物 CO，也可能导致人群中毒、窒息甚至死亡；消防废水进入外环境可能污染地表水和地下水。对此，建设单位需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厂区内严禁明火；设置消防废水收集措施，确保事故状态下能顺利收集泄漏物和消防废水；原料分别储存于相应的专用区域并采取防渗措施。 对于废气治理设施的事故排放，应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定期维修。 6.3 环境风险分析 ①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有毒有害泄漏至房地地面，因蒸发进入大气，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火灾事故燃烧后次生的主要分解产物 CO 会对周围人群造成较大影响。当废气发生事故排放时，废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会对周围大气造成污染。 ②地表水、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放置于固体废物暂存间内，若出现少量泄漏，不会流至外围地表水体或地下水中。 ③次生消防废水环境风险分析 建立健全的消防与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生产区，仓库严禁明火。工作人员定时进行检查巡逻，当发现物料有泄漏时立即报警。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修订）的要求在装置区内设置室外消火栓，
--	--

其布置应满足规范的要求；工厂内装置的电话应与当地公安或企业消防站有良好的联络，火灾时可及时报警。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50140-2005）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修订）的规定，生产区、仓库区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厂区内所有建筑内部都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包括消防栓、灭火器），并设置消防废水收集池，厂区所有对外排水管道均安装闸阀，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关闭闸阀，使消防废水即进入厂区内的消防尾水收集池。

采用上述措施后，因消防排放而发生周边地表水污染事故的可能性极小。

6.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组建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该公司运行中的环保安全工作。安全环保机构将根据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结合厂区具体情况，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增强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②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厂区总平面布置严格执行相关规范要求，所有建、构筑物之间或与其它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防止在火灾或爆炸时相互影响。

③原料储存、运输中的防范措施

建立健全安全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容器，应经有关检验部门定期检验合格后，才能使用，并设置明显的标识及警示牌；对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名称、数量进行严格登记；凡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岗位，都应配置合格的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所有进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人员，都必须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库房地面必须防渗，库内应配备一定数量的空桶及收集液体物料的工具，一旦出现物料桶破裂，则立即将物料收集放进空桶后处理，避免物料进入环境产生污染。

	按《工业企业厂内铁路、道路运输安全规程》（GB4387-2008）及《厂内机动车辆安全管理规定》（劳部发〔1995〕161号）设立厂内的标志，化学品运输等车辆的装卸与行驶，驾驶员的管理必须符合规范要求，生产、储存等危险区域内要管制车辆的进入，车辆要装阻火器方准进入。 ④废气、废水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⑤固废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各种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临时存放室内固定场所，不被雨淋、风吹、专车运送，所有固废都得到合适的处置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实现“零排放”是有保证的，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6.5 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火灾事故燃烧后次生的主要分解产物 CO 会对周围人群造成较大影响。当废气发生事故排放时，废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会对周围大气造成污染。当发生泄漏时，会对局部环境地表水造成污染，在采取一系列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将事故率降至最低，同时生产中应杜绝该项事故的发生。要求建设单位严格风险防范措施，防止事故风险发生。 通过以上风险防范措施的设立，可以较为有效的最大限度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和有效处置，并结合企业在下一步设计、运营过程中不断制定和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所发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较低的水平，风险发生概率及危害将远远低于国内同类企业水平，本项目的事故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	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5
		厂界	非甲烷总烃、酚类、氯苯类、氯甲烷、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废气收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地表水环境		废水总排放口（DW001）	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标准 A 等级
声环境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固体废物	建设单位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处理、处置：金属边角料、废包装袋、不合格品外委综合利用，废机油、废包装容器和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作无害化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重点防渗区为危废仓库，重点防渗区应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一般防渗区为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外，项目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采用一般地面硬化进行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消防灭火设施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在储存各类化学品时应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15603-2022 的相关规定设计各仓库及建				

	筑物，各建筑物应同时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的各项规定，以达到安全生产、消防的安全距离和安全措施的要求。 2、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组织专人对废气环保设施进行维护和管理，项目使用的活性炭装置定期更换，避免处理效率下降。经采取以上风险防范措施，能将废气的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3、固废暂存环境风险措施 在收集过程中要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进行收集和临时贮存。厂内应设置专门的废物贮存室，以便贮存不能及时送出处理的固废，避免在露天堆放中产生的泄漏、渗透、蒸发、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要有单独的贮存室、贮存罐，并贴上标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顶与液面间需要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容器及容器的材质要满足相应强度要求，并必须完整无损。固体废物暂存库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设置。运输过程中要注意不同的危险废物要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废物的泄漏，从而产生二次污染。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 环境管理计划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 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 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新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账。 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 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

	⑤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⑥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⑦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张贴标识。 ⑧企业需要根据《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要求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 （2）验收监测计划 当本项目达到验收标准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验收监测报告。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符合三区三线、“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可行，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污染物总量可在区域平衡，项目环境风险可控，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建议和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0	0.0365	0	0.0365	+0.0365
	酚类	/	/	0	0.0007	0	0.0007	+0.0007
	氯苯类	/	/	0	0.0005	0	0.0005	+0.0005
	二氯甲烷	/	/	0	0.0048	0	0.0048	+0.0048
	食堂油烟	/	/	0	0.0008	0	0.0008	+0.0008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0	0.0405	0	0.0405	+0.0405
	酚类	/	/	0	0.0008	0	0.0008	+0.0008
	氯苯类	/	/	0	0.0005	0	0.0005	+0.0005
	二氯甲烷	/	/	0	0.0054	0	0.0054	+0.0054
	颗粒物	/	/	0	0.0128	0	0.0128	+0.0128
废水	废水量	/	/	0	921.6	0	921.6	+921.6
	COD	/	/	0	0.3686	0	0.3686	+0.3686
	SS	/	/	0	0.2765	0	0.2765	+0.2765
	NH ₃ -N	/	/	0	0.0323	0	0.0323	+0.0323
	TP	/	/	0	0.0046	0	0.0046	+0.0046
	TN	/	/	0	0.0415	0	0.0415	+0.0415
	动植物油	/	/	0	0.0246	0	0.0246	+0.024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金属边角料	/	/	0	35	0	35	+35
	废包装袋	/	/	0	0.1	0	0.1	+0.1
	不合格品	/	/	0	5	0	5	+5
	废机油	/	/	0	0.5	0	0.5	+0.5
	废包装容器	/	/	0	0.1	0	0.1	+0.1

	废活性炭	/	/	0	4.328	0	4.328	+4.32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0	4.5	0	4.5	+4.5
	废油	/	/	0	0.05	0	0.05	+0.05
	厨余垃圾	/	/	0	0.96	0	0.96	+0.9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